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特教代理 一般代理 一般代課 一般代課(英語領域) 一般代課(健體領域)
教學支援(閩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
支援人員甄選

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之報名暨
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
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次日(遇工作日則遞延) 8 時至 9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